**《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细则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第七章第二十八条“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为适应上海开展省级审批试点工作的需求，在2013年细则的基础上重新修订本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在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中市教委的职能与定位，并结合上海地区特点，规范了具体操作的各个环节。北京市、天津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广东省等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均已出台相应的地方实施细则。

**二、细则中鼓励设置的新专业包括哪些情况？**

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特别是具有显著特色和不可替代性的专业；填补上海市空白的专业和经过调整或改造的传统专业；能对接上海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的专业，有一定的行业基础或在行业中有影响力，对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起支撑作用的相关专业。具体详见实施细则第四条。

**三、细则中关于目录外新专业省级审批的具体程序是怎样的？**

答：高校经调研和论证等校内相关程序后将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市教委，部委属高校按有关要求直接报其教育主管部门；市教委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具体程序详见实施细则第九条。